

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 一、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 3 月底止，各行政執行處新收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達 4,334 萬 9 千件，其中財稅案件 1,327 萬 8 千件，占 30.6%；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20 億元當中，以財稅案件 1,320 億元最多，占 65.3%；待執行金額 4,298 億元中，也以財稅案件 3,054 億元最大宗，占 71.1%（詳表 1），顯示財稅案件在行政執行案件中居關鍵地位。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情形

90年至99年3月

單位：千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		終結		未結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43,349	100.0	39,159	100.0	4,223	100.0	2,020	100.0	4,298	100.0
財稅案件	13,278	30.6	11,756	30.0	1,537	36.4	1,320	65.3	3,054	71.1
健保案件	17,756	41.0	17,346	44.3	417	9.9	367	18.2	518	12.1
罰鍰案件	7,450	17.2	5,697	14.5	1,760	41.7	101	5.0	138	3.2
費用案件	4,866	11.2	4,359	11.1	510	12.1	233	11.5	588	13.7

- 二、依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亦即修法後新發生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若加計稅捐機關徵收期間 5 年，最長為 15 年，逾期即不得再執行。至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自該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亦即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後就不能再對義務人執行。
- 三、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案件未結件數尚有 20 萬 414 件，占所有財稅未結案件之 13.04%；待執行金額高達 1,819 億 525 萬元，占所有財稅未結案件之 59.56%。以下就

是類案件特性予以分析：

- (一) 按案件屬性分，就未結件數觀之，一般案件有 11 萬 7,160 件，執專案件有 5 萬 5,018 件，執特專案件有 2 萬 8,236 件；就待執行金額觀之，一般案件為 35 億 7,717 萬元，執專案件為 220 億 73 萬元，執特專案件為 1,563 億 2,736 萬元。執特專案件雖然只有 2 萬 8,236 件，但其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1,563 億 2,736 萬元，占所有財稅案件中執特專案件之 62.71%。(詳表 2)

表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

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千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所有財稅案件未結件數			所有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			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		
	未結件數	百分比		待執行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536,947	200,414	13.04	30,539,604	18,190,525	59.56
一般案件	1,394,773	117,160	8.40	1,814,332	357,717	19.72
執專案	95,639	55,018	57.53	3,796,612	2,200,073	57.95
執特專案	46,535	28,236	60.68	24,928,660	15,632,736	62.71

說明：「一般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 (二) 按案件案由分，就未結件數觀之，以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5 萬 1,692 件最多，占 25.79%，其次依序為欠繳房屋稅的 4 萬 2,474 件，占 21.19%，欠繳營業稅的 4 萬 2,195 件，占 21.05%，欠繳綜合所得稅的 2 萬 5,674 件，占 12.81%，欠繳地價稅的 1 萬 6,049 件，占 8.01%；就待執行金額觀之，以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636 億 1,815 萬元最多，占 34.97%，其次依序為欠繳營業稅的 571 億 1,019 萬元，占 31.40%，欠繳綜合所得稅的 199 億 8,723 萬元，占 10.99%，欠繳贈與稅的 106 億 5,849 萬元，占 5.86%，四者合計約占 8 成 3。(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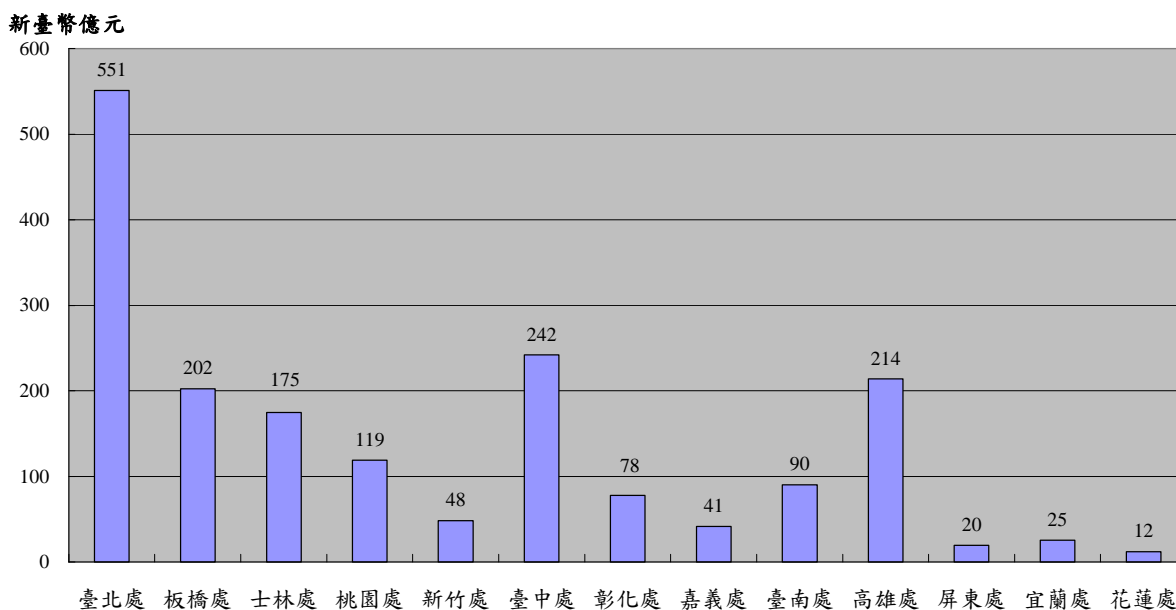
- (三) 按各行政執行處分，待執行金額以臺北處 551 億元最多，另臺中處、高雄處、板橋處均逾 200 億元，最少的花蓮處也有 12 億元。(詳圖 1)

表3 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案由別

民國99年3月底

項目別	未結件數		待執行金額	
	件數(件)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萬元)	百分比(%)
總計	200,414	100.00	18,190,525	1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692	25.79	6,361,815	34.97
房屋稅條例	42,474	21.19	247,322	1.36
營業稅法	42,195	21.05	5,711,019	31.40
綜合所得稅	25,674	12.81	1,998,723	10.99
地價稅	16,049	8.01	337,113	1.85
使用牌照稅法	12,867	6.42	19,062	0.10
海關緝私條例	2,701	1.35	807,905	4.44
娛樂稅法	2,499	1.25	55,966	0.31
關稅法	1,413	0.71	42,445	0.23
贈與稅	958	0.48	1,065,849	5.86
其他	1,892	0.94	1,543,306	8.48

圖1、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期間將於101年3月4日屆滿之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四、面對時間的壓力，各行政執行處應把握這未滿2年的執行期間，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維護國家債權，貫徹公權力。

古秀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 : (02)89697132 E-mail : pcyi@mail.moj.gov.tw